一致行动协议

甲方：王健

[redacted]

乙方：周琨

[redacted]

丙方：刘屹

[redacted]

（以上签约方合称“各方”，“一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鉴于：

1. 深圳市欢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一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2. 截至本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之日，甲方直接持有公司 12.5833%股权；乙方直接持有公司 10.3633%股权；丙方直接持有公司 1.8695%股权。

3. 各方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一致行动，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发表相同的意见，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上均发表相同的表决意见。

本协议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为更好地协调各自立场，促使协议各方在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保持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一致行动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1.一致行动事项

1.1.各方均认可自公司成立至今所形成的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的真实性、有效性，均认为该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保障了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且该行为未影响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有鉴于此，各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欢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包括对其的不时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决策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处理公司所有需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的事项时均采取并保持一致意见。

1.2.经各方合计拥有的公司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权同意的，可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式另行增加一致行动事项；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权持有或控制方应配合书面补充协议的签订，不予配合的，其余各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向其发送通知，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补充协议内容对其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非经各方一致同意，不得删减、废止一致行动事项。

2.一致行动期限

2.1.一致行动期限为：本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36个月的最后一日。

2.2.各方在上述期限内应按本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

2.3.各方应于本协议期满前1个月内，如各方无异议，本协议自动续期3年，依此类推。

3.一致行动的实现

3.1.一般规定

在对公司进行决策及经营管理过程中，凡涉及一致行动事项时，各方应先行协商一致，以保证各方在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中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3.2.关于召集权的行使

任何一方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事先就召集情况特别是拟审议的事项与其他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

3.3.关于提案权的行使

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应当事先就该事项与其他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达成一致意见。

3.4.关于表决权的行使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各方应当及时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并最晚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形成共同的表决意见。

3.5.关于亲自出席与委托出席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委托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一方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若协议各方均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形成一致表决意见后，共同书面委托第三方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以各方达成的一致表决意见作为委托表决意见。

4.一致行动的保证

4.1.各方承诺，在其拥有或控制公司表决权期间（无论表决权数量多少），将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

4.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或其他可能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发生变动的，应当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其他各方；进行股权转让的，同等条件下，其他各方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其他各方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按照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受让股权数量。

4.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方式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所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公司的股权，或者将该等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行使。

4.4.各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4.5.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

5.保密

5.1.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5.2.本合同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保密信息在披露给接收方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接收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保密信息（通过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当出现此种情况时，接收方应及时通知提供方并做出必要说明，同时给予提供方合理的机会对披露内容和范围进行审阅，并允许提供方就该程序提出异议或寻求必要的救济；

（4）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确定的保密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提供方发出通知，同时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说明。

6.违约责任

6.1.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内，各方均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事。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各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7.合同送达方式

7.1.为更好的履行本协议，各方提供如下通知方式：

（1）甲方接收通知方式

联系人：王健



（2）乙方接收通知方式

联系人：周琨



（3）丙方接收通知方式

联系人：刘屹



7.2.各方应以书面快递方式向其他方上述地址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

7.3.上述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7.4.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变更，否则视为未变更。

8.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附则

9.1.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公司保留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9.3.本合同经各方签名及按印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订时间：2023年 6月 6日

